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應附文件一覽表

|  |  |  |
| --- | --- | --- |
| **申請事由** | **應附文件** | **審核說明** |
| 一、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而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逾六個月以上迄未就業，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一年以上者。 | 一、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有非自願離職原因及法規依據之離職證明文件。  二、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如無投保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紀錄。  三、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一、離職證明文件所載之離職日期應於簽約日以後。  二、離職事由應符合所列非自願離職情事，不包括定期性契約屆滿之終止。但定期性契約因所列之非自願離職情事而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者，仍有適用。  三、買受人於簽約日前受僱該雇主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年資，應達一年（含）以上。  四、買受人終止勞動契約後，逾六個月以上，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受僱其他公司行號之投保紀錄（不含離職後，改投保職業工會且未向工會支領薪資者），並由買受人具結迄未受僱於其他公司行號（團體）或政府機關（學校）。 |
| 二、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傷病，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一、重大傷病證明(卡)或醫療機構開具之特定病症診斷證明書。  二、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患者為買受人之家庭成員而非本人者，應檢附買受人與患者關係之戶籍資料。  三、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患者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關資料。  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一、重大傷病證明(卡)首次核定日期，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事故遭受傷害、就醫、確診、評估或診斷日期，均應於簽約日以後。  二、重大傷病證明(卡)如非首次核發者，受理機關得洽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查詢其首次核定時間。  三、因特定病症而申請者，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及醫囑，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病症範圍」，並載明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
| 三、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致不堪居住使用，須另行租屋，且被毀損房屋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 一、房屋受災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說明(含現場照片)。  二、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登記或稅籍資料。  三、買受人及其家庭成員戶籍資料（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徙記事）。  四、另行租屋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受災害毀損房屋之所有者或另行租屋之承租人，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關資料。  六、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一、災害原因須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災害，且造成房屋毀損之情形，如風災、水災、震災、爆炸或森林火災等。  二、災害發生時間，應為簽約日以後。  三、所稱原設籍居住房屋，指該房屋為買受人於簽約前至房屋毀損前均設籍居住，且該房屋為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四、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受災害毀損，須達「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規定不堪居住之程度。  五、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受災害毀損，須另行租屋，其租約之簽約日期應為災害發生以後，且承租人應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 |
| 四、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遭受重大傷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一、意外事故原因證明文件（如事故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或起訴書等）。  二、第三人死亡證明或醫療機構開具之特定病症診斷證明書。  三、肇事者為買受人之家庭成員而非本人者，應檢附買受人與肇事者關係之戶籍資料。  四、肇事者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關資料。  五、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間，應為簽約日以後。  二、第三人死亡證明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事故死亡、遭受傷害、就醫、評估或診斷日期等，均應於簽約日以後。  三、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及醫囑，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病症範圍」所列因傷害引起之病症，並經該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
| 五、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經協議變價分配，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 |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證明文件（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免附）。  五、共同繼承而協議以變價分配者，應檢附變價分配協議書（同意書）、法院判決書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六、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二、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如遺囑、遺產分割協議、其他繼承人抛棄繼承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等。  三、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或由其中一人繼承者，無須檢附協議變價分配之變價分配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四、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和解成立、仲裁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法院裁定之仲裁判斷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法院或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文書等。 |
| 六、買受人為自然人，其於簽約繳款後，將契約權利讓與或轉售與該契約所列其他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 一、讓與或轉售與共同買受人聲明書。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一、申請讓與或轉售，以自然人為限。受讓對象，限該契約所列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二、受理機關於核准時，應於核准函註明其讓與或轉售之對象，限同一買賣契約之買方。 |